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票字第99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貝里斯商雙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MARIA ULFA MAD BAKRI DIRAN DIRAN（瑪麗亞）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國107 年12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表明相對人正確姓名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1 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